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曾彧涵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01340

電子信箱：ap90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707055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BWPFYV）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7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(閩客語)教學支援
工作人員認證簡章，請學校務必轉知貴校所屬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04年-107年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中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辦理客家語1場（頂溪國小）及閩南語1場（文林國小），其研習項目、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認證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客家語：

- 1、持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(含中高級)證書者。
- 2、已持有本市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，有意納入本市合格支援教師人力資料庫者。
- 3、其他縣市人員，符合上列參加人員資格者。



(二)閩南語：

- 1、持有教育部閩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(含中高級)證書者。
 - 2、已持有本市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，有意納入本市合格支援教師人力資料庫者。
 - 3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立幼稚園)退休教師，持有99年起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(含中高級)證書者。
 - 4、其他縣市人員，符合上列參加人員資格者。
- 四、認證報名日期：客家語自107年6月11日(星期一)起至107年6月19日(星期二)止；閩南語自107年6月11日(星期一)起至107年6月22日(星期五)止。
- 五、填妥表件、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回郵信封(A4大小及限時掛號37元郵資)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，客家語請寄至：23442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133號(頂溪國小客家語輔導團)。閩南語請寄：23842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59號(文林國小教務處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證明文件正本於首次上課查驗。
- 六、報到時請繳交1吋大小半身相片1張，以便製作證書，全程參與未請假且通過檢核者，本局將核發研習證書。相關證書請妥善保存以茲證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(客家語輔導團)、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(本土語言師資培訓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